

尊敬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

就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回應

我們現來信對「就香港設立統一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專業認可架構」事宜(下稱「架構」)反映我們的關注。我們同意專業認可架構是業界爭取的大方向，由於科技日新月異，我們擔心該「架構」能否持續發展及得到業界從業員社會人士的接納。由於「架構」影響 13 萬 IT 從業員，我們敦請政府有關當局需要作更審慎的考慮，以免架床疊屋，浪費公帑及人力資源。我們的意見如下：

1. 現時我們已有英國電腦學會 Chartered IT Professional、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的註冊資訊系統審計師、香港工程師學會及工程及科技學會等專業會員資格，這持之有效的制度，是否有必要另起爐灶？
2. IT 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不會等待常常處於滯後的法規及監管，我們恐怕新的「架構」可能會與時代脫節。
3. 不少 IT 從業員的技術知識(例如 Search Engine Optimisation、程式語言、系統維護等)都是從實戰經驗及從互聯網的專家文章或視頻中慢慢自學領悟或摸索，加上不少系統是與品牌(例如思科、SAP、ORACLE)相關，要一個品牌中立的「架構」去覆蓋這些既重要又無形的知識不單實一個疑問、也有點匪夷所思。
4. 雖然「架構」有參考「國內地的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專業技術資格(水平)考試」，但是卻沒有準備和內地資格接軌，然而我們有不少從業員往內地工作，也有從內地來港的技術人員，我們認為「架構」應重新審視如何與內地資格接軌，這重要事項，相信這應該是未來創新及科技局的重要工作。
5. 是次架構只覆蓋了 IT 業界人士，但是對創新科技同樣扮演重要角色的科研人員卻沒有涵蓋在內。我們認為應該留待創新及科技局，與科技人員專業資歷處理時一併作考慮，不宜輕率執行。

我們認為政府不應操之過急，應再多諮詢及討論，讓業界及市民有更詳細的資料去討論。誠然，現時的諮詢文件內容實在有點空泛，缺乏實質內容，希望暫緩推行，並由未來的創新及科技局去研究全盤計劃，令更廣義的科研人員也能夠包括在內，令「架構」不單能夠和外地的認證接軌，也能夠與內地認證接軌，善用納稅人的金錢。

電子教學聯盟主席楊文銳 秘書長黃麗芳敬上